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9482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常利刚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2365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G10号楼3楼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沐浴乳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香水；化妆用爽肤水；口红；牙膏